

# 2026年北京月坛体育中心制冰维保服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月坛体育中心制冰维保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月坛体育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艾尔豪斯膜式技术有限公司



## 合同书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3、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1乙方对月坛体育场地下二层的滑冰场及所用制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包括：制冰系统的检查维护工作，对冰场进行制冰养护修整，确保制冰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满足月坛体育场冰场的实际运行制冰需求。

#### 3.2服务需满足要求

3.2.1乙方须对以下设备明细进行维保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位置   |
|----|---------|----|------|
| 1  | 制冰机组室内机 | 1台 | 制冰机房 |
| 2  | 制冰机组室外机 | 1台 | 室外   |
| 3  | 扫冰车     | 1台 | 冰车房  |
| 4  | 修边机     | 1台 | 冰车房  |
| 5  | 自动化控制系统 | 1套 | 制冰机房 |
| 6  | 冰面      | 1个 | 冰场   |
| 7  | 围板界墙    | 1套 | 冰场   |
| 8  | 水处理设备   | 1套 | 制冰机房 |

#### 3.2.2维护工作内容

乙方须拟派专业人员对制冰系统进行24小时管理值守，根据使用要求调整设备运行状况，每日根据训练比赛情况驾驶修冰车修整冰面，遇重大活动提供活动技术保障确保冰场稳定运行。白天在岗2人，夜间1人。

乙方应充分考虑制冰设备等可能发生的故障及维修情况，维修单件为200元（含）内的配件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涉及到维保设备更换200元以上零配件等情况单独核算，维修前应当获得甲方许可。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4.1服务期限：一年（12个月），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2服务地点：月坛体育场。

####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173520元。上述合同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维保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付款方式：服务期满6个月且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586760元；服务期满12个月且甲方考核合格后，（或待财政支付系统开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586760元。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6.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3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服务内容

甲方（盖章）：北京月坛体育馆

乙方（盖章）：北京艾尔豪斯膜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m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涛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供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其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

###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

###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收取违约金、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合同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对应费用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含）后仍不能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验收

9.1项目采用质量考核评价方式的方式进行验收。双方依据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独立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9.2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自费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本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布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3.2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3.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3.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等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妥善处理，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

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6、合同修改

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其他

20.1 甲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本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具体服务内容

### （一）制冰系统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1. 每两小时检查压缩机设备是否运转正常。
2. 根据运行工况调整压缩机工作状态。
3. 每两小时检查排气温度、排气压力、冷凝温度、吸气温度、等参数是否正常，根据工况进行调整。
4. 每两小时检查冰温及室内温度、湿度、室外环境温度，调整冰温至符合训练或赛事要求。
5. 每两小时检查润滑油液位。
6. 每两小时检查储液器液位是否正常。
7. 每两小时检查液泵压力是否正常。
8. 每两小时检查调整热回收系统运行情况。
9. 根据热水使用情况操作软化水设备运行参数。
10. 根据热水使用情况操作热回收系统烧热水，保障热水水箱充足供应扫冰。
11. 修冰后扫冰车清洗横绞龙、竖绞龙、爬犁、雪箱。
12. 扫冰车日常维护，充电、检查液压系统、胎压、电机运行情况等。
13. 扫冰车库日常卫生。
14. 控制室内日常卫生。

### （二）制冰系统的周检查维护工作

1. 检查冷凝器散热片、风扇、供电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 检查压缩机整体运行情况。
3. 检查循环桶模块运行情况。
4. 液泵是否运转正常。
5. 浇冰用热水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6. 检查回油系统运行状况。
7. 检查储液器运行状况。
8. 检查主机内管道状态是否正常。
9. 检查主机内电路系统是否正常。
10. 不停机状态下检查维护电控柜、传感器、电磁阀。

### （三）制冰系统的月检查维护工作

1. 不停机状态清理冷凝器翅片。
2. 检查冷凝器设备整体运行是否正常。
3. 综合检查循环桶模块运行情况（管路、电路）。
4. 压缩机及液泵月检（设备运行数据分析）。
5. 调整压缩机运行顺序。
6. 检查电磁阀运行状况。
7. 检查调整水处理设备运行情况。
8. 制冰机组整体检查，紧固运转部件螺栓。
9. 检查围板界墙系统是否正常。
10. 检查制冷管道及制冰板是否正常。

### （四）修冰服务

乙方需在每日根据比赛和训练场次及甲方要求，负责驾驶修冰车对冰场进行养护修整。保证冰场开放期间，扫冰车驾驶员在岗。

### （五）制冰系统的设备保养

1. 定期视情况对设备添加注润滑油。
2. 定期视情况对设备添加制冷剂。
3. 定期视情况对水处理设备添加滤料。
4. 定期对扫冰车添加润滑油、液压油。
5. 定期更换扫冰车布水帘，提供备用布水帘。
6. 定期磨扫冰车刀具。

### （六）重大活动比赛技术团队保障

甲方凡举办重大活动比赛的（重大活动比赛次数以实际发生为准，重大活动比赛技术团队不少于5人），乙方需提供制冰系统技术团队保障，确保制冰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月坛体育中心制冰维保服务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制冰系统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 480750 | 1项 | 480750  | 无  |
| 2     | 制冰系统的周检查维护工作  | 259480 | 1项 | 259480  | 无  |
| 3     | 制冰系统的月检查维护工作  | 188880 | 1项 | 188880  | 无  |
| 4     | 修冰服务          | 164890 | 1项 | 164890  | 无  |
| 5     | 制冰系统的设备维护保养   | 57500  | 1项 | 57500   | 无  |
| 6     | 重大活动技术团队保障    | 22020  | 1项 | 22020   | 无  |
| 总价(元) |               |        |    | 1173520 | 无  |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首页 服务事项 中介机构 公告公示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项目资讯 廉政责任制度

中介服务名称: 北京艾尔泰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分类: ☒ 安全评价 ☒ 资产评估 ☐ 项目管理 ☐ 招投标管理 ☐ 工程监理 ☐ 环境影响评价 ☐ 造价咨询  
☐ 教育培训 ☐ 技术咨询 ☐ 规划设计 ☐ 勘察论证 ☐ 资产评估 ☐ 检验检测 ☐ 咨询评估  
☐ 施工监理 ☐ 水环境评价 ☐ 放射性防护评价 ☐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 其他

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  
的中介服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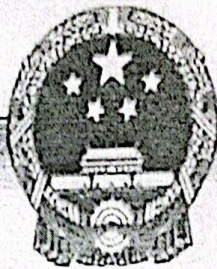
服务评价: 请选择

归属地: 北京市 区县: 请选择



线上项目记录

| 编号               | 中介服务名称<br>(点击机构名称查看服务指南) | 服务类型 | 归属地    | 服务评价 |            |
|------------------|--------------------------|------|--------|------|------------|
| 0110107682643159 | 北京艾尔泰斯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   | 北京市顺义区 | 暂无   | 2023-12-1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6835843159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艾尔豪斯膜式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一伦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体育用品、  
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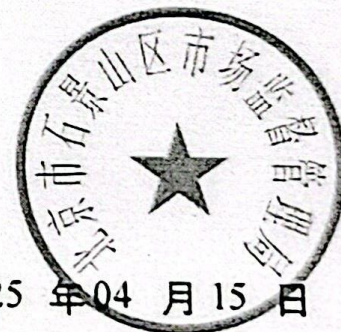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  
楼2065房间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15 日